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CHCT-02-008-2016

具有无风感模式的分体挂壁式房间空气调节器 性能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non-draft mode split type room air conditioner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家院)发布,版权归中家院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家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 蔡宁、苏涛、吴晓莉、尚洁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及认证基本环节	1
3.	认证申请	1
	3.1 认证单元划分	1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1
4.	产品检测	1
	4.1 样品要求	1
	4.2 型式试验	2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2
5.ù	\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5.1 认证结果评价	2
	5.2 认证时限	2
	5.3 认证终止	3
6.惹	F证后的监督	3
	6.1 监督检查的方式	3
	6.2 监督检查的频次	3
	6.3 监督结论	3
7.	认证证书	3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3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4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4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5
	8.2 认证标志的施加	5
9、	收费	5

附件一:产品符合性声明 附件二:型式试验费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无风感模式、采用风冷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创造室内舒适气流环境为目的、制冷量在 4500W 以下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转速可控型分体挂壁式空气调节器(以下简称"空调器")。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及认证基本环节

空调器性能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
-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基本参数(制冷量、气候类型)、关键元器件(压缩机、风扇电机等)、结构形式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同一单元。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申请资料: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己获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
- b. 空调器产品描述
- c. 品牌使用声明
- d. 其他资料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由认证中心受理工程师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申请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CHCT 版权所有 第1页 共 7页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1台/单元。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CHCT-JSGF-012-2016《具有无风感模式的分体挂壁式房间空气调节器》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具有无风感模式的分体挂壁式房间空气调节器试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

表 1	试验项目及要求	K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1	平均风速	空气流动速度平均值不应大于0.3m/s	5. 3. 1
2	吹风感指数	无风感空调器测试吹风感指数不应大于 5%	5. 3. 1
3	无风感模式制冷 量	所测试制冷量不应小于铭牌额定制冷量的 50%	5. 3. 2

4.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2 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4.2.4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10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4.2.5 判定

样品检测符合表 1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合格,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表 1 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合格。

4.2.6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一。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压缩机时,由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各匹配压缩机进行检测,产品如选配多种型号/规格的制冷剂时,由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认或检测。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产品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5.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30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CHCT 版权所有 第2页 共7页



5.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60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检查的方式:

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

认证产品获证后 12 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检查,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由认证中心组织在市场抽样检查或由认证中心组织生产厂现场抽样检查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若市场抽样监督不合格,认证中心将追加生产现场的抽样检查。

6.1.1 生产厂抽样检查

在生产厂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抽样应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6.1.2 市场抽样检查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样品。

6.1.3 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不大于 1/2。

6.1.4 抽查检查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5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1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6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2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1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6.1.5 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6.2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检查(工厂抽样检查),以后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工厂抽样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查)。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 2) 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性能质量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 5)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3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抽样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 6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CHCT 版权所有 第3页 共7页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7.1.2.1 变更的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厂等发生变化;
- 2)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 4) CHCT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1.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 差异试验。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2.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HCT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7.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 差异试验。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执 行。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CHCT 版权所有 第4页 共 7页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 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9. 收费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

 CHCT 版权所有
 第5页 共7页



附件一:产品符合性声明(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技术参数							
名称	规格型号	电动 机种 类	制冷剂种类	频率范 围 Hz	额定 频率 Hz	输入 功率 W	制冷 量 W	COP 值	制造商(全称)

注: 1. 额定频率是指空调器 100%负荷时对应的压缩机频率。

2.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AC	□DC
适用气候类型	□T1	□其它
空调器型式	□单冷型	□热泵型
压缩机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	□直流调速 □其他
风扇电机	□交流	□ 直流
膨胀阀类型	□电子膨胀	长阀 □热力膨胀阀 □电动调节阀 □毛细管
结构类型	□整体式(□分体式(他)	(□窗式 □穿墙式 □其他) (□吊顶式 □挂壁式 □落地式 □嵌入式 □其
电热元件	口有	□无
室外温度 0℃以上电热元件开启	□是	□否
机械温控器	□有	□无
电子温控器	□有	□无
电子控制线路	□有	□无
不可拆线插头的电源线	□有	□无
单独的控制面板	□有	□无
线控器	□有	□无
遥控器	□有	□无
制冷剂 / 灌注量(g)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中家院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 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中家院提出变更申请,未经中家院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 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CHCT 版权所有 第6页 共7页



附件二:型式试验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费用(元)
1	平均风速	10000
2	吹风感指数	10000
3 无风感模式制冷量		10000
费用合证	+	30000



 CHCT 版权所有
 第7页 共7页